广东省第二荣军医院门诊A座四至六楼

装修工程设计要求

总体要求：

1. 整体布局应当符合设计规范以及院感要求，流线合理畅顺，交通组织完善。
2. 设计过程中需对建筑结构改变的，应当取得注册结构工程师同意并指导施工。

门诊A座四楼：

装修建设为B超心电图检查室和口腔科，具体为：

B超心电图检查室应至少包含3间B超室、1间心电图室、1间动态心电图室、办公室、储物间等；口腔科应至少包含1间种植室、3间诊室；设置1个分诊区，并考虑候诊区域。

门诊A座五到六楼：

建设为中医康复科（疼痛康复科）病房，应至少包含20间病房，3间VIP病房，治疗区，抢救室，配药室，储物间，医护办公室，污物间，更衣室，男、女值班房。